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宋珮琪
電話：06-2991111#8668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郵件：peichi0309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007405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0740598A00_ATTACH4.pdf、0740598A00_ATTACH3.pdf、
0740598A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」第2條、第9條條文業經勞動部
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0年6月11日總處培字第
1100024428號書函轉准勞動部110年6月4日勞動條4字第
1100130433E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勞動部原函及發布令（含修
正條文）等影本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